

正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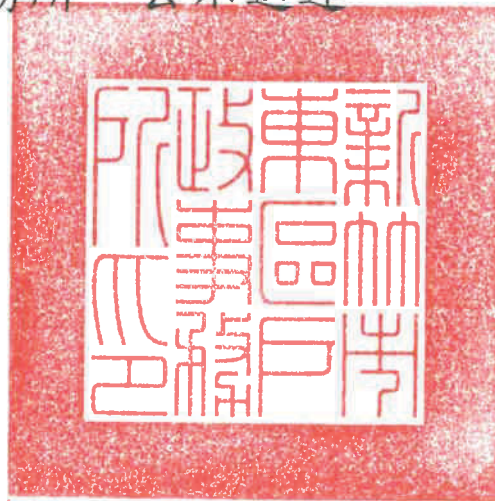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東區戶政事務所 公示送達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12日
發文字號：竹市東戶字第1150000874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所115年2月11日竹市東戶字第1150000724號徐○宏撤銷住址變更通知函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80條、81條及戶籍法第16條、46條、48之2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60日。
- 二、查應受送達人徐○宏（身分證字號：J121457***）因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，致本所無法送達旨揭行政處分函，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三、請徐君於公告期間內逕向本所行政股洽領旨揭函文，逾期視為送達，特此公告。

主任 陳淑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股長決行